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《A类定点医疗机构诊疗项目修改及增补内容（四）》的通知

京人社医保发（2010）246号

2010年11月29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充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，不断提高我市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，根据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保发〔2006〕107号）和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异名、诊疗项目、服务设施范围申报审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医保发〔2001〕20号）的精神，通过组织专家评审，经研究，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宣武院等19家A类定点医疗机构重点学科的特色诊疗项目纳入报销范围。现印发《A类定点医疗机构诊疗项目修改及增补内容（四）》，请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认真执行，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、安全、高效的医疗服务。

本通知自2010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A类定点医疗机构诊疗项目修改及增补内容（四）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

- 附件.xls

【关闭窗口】